

申請市急難救助應備文件

●設籍本市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(同一事由一次為限),致生活陷入困境,3個月內向戶籍地公所申請。

●補助對象及標準

1.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2.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,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3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,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,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。
4.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,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5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,致生活陷於困境,經訪視評估,認定確有救助需要

●應備文件

1. 全戶(含實際共同生活戶)戶籍資料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2. 申請人(代辦人)身分證、印章
3. 郵局存簿封面及近6個月最新交易明細影本

●其他證明文件

1. 三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(必須1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證明)
相關醫療收據正本(發生三個月內) 醫療收據自費明細(發生三個月內)
2. 死亡證明書正本 / 喪葬費用收據正本(須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)
3. 求職登記證明 / 3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證明 / 勞保加退保證明 / 非自願離職證明
4. 失蹤證明 / 在營證明 / 在監證明
5. 學生證正反影本(最新學年度)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影本 租賃契約書影本 法院強制執行判決

受理單位：大肚區公所社會課 (04)26991105 分機 128 王先生